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泰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爵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忠和
被　　告　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晉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瑞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秦玉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法　官　薛嘉珩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